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 8018 传真：(0591)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8]第 113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蒋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及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34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金牌厨柜”，股票代码为“60318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 5,4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02,587,383.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4,937,719.65 元，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所使用的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7,500,000 股，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高于总股本的 25%，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蒋慧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